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8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7.5935万份、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48.7146万份进行注销;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2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0.0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426.3081万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26.308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国元证券CP010
4.债券代码:07221017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87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9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2年10月24日
10.兑付日:2023年1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姜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道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0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或电话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深交所对公司拟增资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事项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6号),公司就相关事项持续推进核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且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该事项尚需履行香港上市条例要求的审批程序,待前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完善回复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在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明			
任职日期	2023-01-10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未来益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年3月加入恒越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8	2022-03-23
	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的认定遵从《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楠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3-01-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适用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01月1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1月08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满足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将公司部分养殖场区资产转让给远海租赁并回租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750.00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

公司与远海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60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U6DX51

7、成立日期:2019-10-18

8、营业期限:2019-10-18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远海租赁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养殖场区资产。

2、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价值:公司与远海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养殖场区资产

2、融资金额:人民币2,75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部分设备等的所有权转让给远海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海租赁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24个月

5、租赁物件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件所有权归远海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开展设备等资产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部分养殖场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粤0307民初31984号】,深圳龙岗区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映珍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大道宝龙五路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1B栋

被告一: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1号

被告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206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返还项目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2、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赔偿自2015年12月24日至返还项目保证金之日的利息,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为943.75万元,其中被告一承担1000万元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3月27日的利息13.375万元、被告二承担3000万元自2016年3月28日至返还之日的利息930.375万元(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注:2020年8月19日前适用银行当期利率,2020年8月20日起适用当期LPR)

3、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公司费用。”

事实和理由:

“被告一、被告二合作开发本项目,因被告一作为投资方缺乏资金而共同邀请原告参加。原告与被告一在《三方合作协议》(即2016年3月18日签订的《关于对深圳市龙岗区宗地号G02319-0002地块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合作协议》)中的共同身份是“投资方”,被告二的身份是“土地方”。原告是为三方共同开发本项目才提供项目保证金,只有原告提供项目保证金后,被告二才会将项目土地移交用于本项目的合作,即,原告支付项目保证金是基于《三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并非履行《二方合作协议》(即2015年12月24日签订的《关于对深圳市龙岗区宗地号G02319-0002地块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合作协议》)义务。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同时认定被告二无权不返还3000万元。基于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原告认为:

1、被告一应当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3000万元,并承担自收到该款中的1000万元从收到日(2015年12月24日)至划入被告二账户的2016年3月27日期间的利息。

2、被告二明知3000万是由原告支付,没有原告提供的项目保证金就没有本项目的发生,就没有三方的合作,被告二也不可能收取被告一以搬迁补偿费名义支付的3000万元。在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被告二需返还3000万元时,被告二应当将3000万元返还资金的所有人---原告,但其在提起该案诉讼时,既没有在诉状中将原告列为第三人,也未在诉讼过程中通知原告参加诉讼,令原告不能向龙岗区法院反映自己是项目保证金的所有人和要求俩被告返还3000万元的请求。原告同被告一与被告二之间的房屋租赁(生效判决查明被告一早于2014年12月1日就开始承租被告二的项目土地上的物业)毫无关系,被告二将项目保证金/抵偿被告一单方欠付被告二的租金,违反《三方合作协议》的合作目的,没有合同依据,亦有违诚信。由于被告二实际占用3000万元,包括将3000万元用于非合同约定的三方合作项目的用途、抵偿被告一欠付租金期间,均应向原告支付利息(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全部返还30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深圳龙岗区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8%,授予的激励对象12人;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月17日;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7.46元/股。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除发现1名激励对象的名单输入错误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22年12月21日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7.46元。

(五)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薇芝	董事	10.00	2.50%	0.0246%
卞大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50%	0.0246%
梁美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2.50%	0.024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370.00	92.50%	0.9103%
合计		400.00	100.00%	0.984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为3,008.63万股(含本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6,461,490股的7.4020%,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4、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4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5%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5%或以上。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5%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5%或以上。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字【2023】第ZA1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月3日止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3年1月3日止,贵公司收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29,840,000.00元。其中,本次增发新股4000,000股,增发新股人民币4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840,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12月21日对授予的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2023-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00.00	2,492.00	34.89	1281.17	666.54	357.83	151.56

据测算,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8,828	19.36%	4,000,000	82,708,828	2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832,662	80.64%	-	327,832,662	79.85%
三、股份总数	406,541,490	100.00%	4,000,000	410,541,49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十、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最新股本410,541,49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1.4111元。(备注:按照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6,541,490股增加至410,541,49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及配偶邱金兰、长子姚朔斌、次子姚硕榆、女儿姚晓丽共持有公司股份215,393,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姚文琛及配偶邱金兰、长子姚朔斌、次子姚硕榆、女儿姚晓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52.4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9家控股子公司(含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8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集团”)1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87,000.0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82,4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228,896.5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12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0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和2022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2年度拟为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3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9、临2022-005)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2022年1月7日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187,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3家控股子公司(包含7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6,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6家控股子公司(包含1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1,000.00万元。2022年12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282,400.00万元。

2022年12月,公司共计为19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